

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现采 QHSSE 发〔2020〕16 号

关于现河采油厂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现河采油厂乐安油田草20-平207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0年5月12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现河采油厂乐安油田草20-平207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现河采油厂 QH 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验收报告

日期：2020.4.2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吴超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成员	设计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施工单位	卜文广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4699735	卜文广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389	孔英	
	评审专家		吕明春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东采油厂	8582245	任乐峰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2. 补充完善运营期的作业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28 日



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完善了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内容，补充了项目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预案目录，详见附件 10，补充了应急演练照片，见报告中表 6。

2.补充完善运营期的作业情况。

整改说明：根据专家组意见，补充完善了运营期的作业情况，详见表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李美玲
何文景

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了《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钻2口油井,依托在草 20-平 203 井场,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管线、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9】5030号)”。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液量减少 $0.48 \times 10^4 \text{t/a}$,产油量减少 $0.276 \times 10^4 \text{t/a}$,总产液量减少,产能减少,对环境有利;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无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乐安油田草 20-平 207 等两口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钻井施工、管线敷设产生的临时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240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工矿用地。临时占地在施工期将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可以将其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实际生产过程中，采油井井口有轻烃无组织挥发。项目井口压力较小，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经监测，草 20-平 207（208）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6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外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再进入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钻井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本项目采用清洁水进行管道试压。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乐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管道试压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的移动式旱厕，由当地群众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和采出水。

(1) 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不存在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河采油厂乐安联合站污水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采出水

采出水是从井口采出液中分离出的废水，主要包括油层本身所含的底水、边水和驱采油时的注水，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和悬浮物。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尽量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方面的群众投诉。

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钻井产生的泥浆和岩屑排入泥浆贮存罐，用泵输送至泥浆调节罐，在泥浆调节罐中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固体进入压滤机压成泥饼，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2) 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

(3)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废矿物油”。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乐安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11
mmf
李美玲
何理

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28 日